

# 明道大學學生實務實習辦法

105 年 1 月 25 日 1051600048 簽請校長核定  
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
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
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1 月 20 日 1043000027 簽請校長核定  
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3 月 27 日 0981200205 簽請校長核定  
95 年 11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2 年 5 月 13 日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
92 年 5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之規定，為縮短學用落差，使明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均能理論與實務兼備，並提升畢業生就業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特色及產業發展趨勢，開設實務實習課程。學生實務實習以大學部大三至大四課程規劃為原則；實務實習內容、實習時間及形式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採計、成績考評、輔導機制、遴選程序與標準等相關規範，得由教務處暨各教學單位另訂定相關「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範之，以符合本校之規定。  
為強化本校學生實習輔導成效，各教學單位每年得安排學系專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；並依各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實習輔導工作成效，推薦參與本校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，本校「相關作業要點」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均須參與實務實習。境外生或因個人身心狀態無法參加實務實習者，得事先申請免修實務實習課程，且經核可後，另修習替代課程替代之，替代課程由各院系教學單位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為增廣學生國際視野、培養海外職場經驗，學生得申請海外實務實習課程，若因實習機構所屬國家之職場勞動條件不同，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開設型態、學分與學時等，唯仍須遵循本校學生實務實習課程實施相關規範辦理，且不得低於各開設型態之學分與學時數。
- 第五條 凡參與海外遊學、留學或交換研修等課程者，其每學期於境外學校修習之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實務實習學分，相關認定標準及抵免審議程序，由教務處及各學系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選派學生參與實習時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並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，各教學單位實習合約版本應經本校「學生實務實習委員會」審核通過。  
本校得另成立「學生實務實習委員會」，以督導本校實務實習之推動、實習合作計畫暨合作契約之審核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其他學生權益暨實習爭議事宜之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生實務實習機構，須為海內外當地政府合法登記且核准之公司行號或公私立法人機構，具有優良之學習環境，無不良工安紀錄，並能符合學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專長。
- 第八條 本校校辦企業、衍生企業、營運中心或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與研究計畫，得申請成為學生實務實習機構，並依本校校內單位學生實務實習相關要點，規劃專業實習及替代實習兩類實習項目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實務實習之實施，由各教學單位、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共同協調與輔導，並由業管單位依實施現況適時調整，以確保實務實習實施成效。
- 第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於學生完成實務實習後，應舉行成果發表會，並邀請實習合作機構參與，以提供學生實務實習之改進意見，每年並定期檢討學生實務實習成效。

各教學單位每年得依各實習合作機構參與實習輔導工作成效，推薦參與本校優良實習機構遴選，本校「優良實習機構遴選暨獎勵辦法」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參與實務實習期間，應恪守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。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，對學生進行合理管理。實習期間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，除解約外，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實務實習課程之校系（含實習輔導教師）職責

1. 提供學生實習機構營運範圍所及之人文、社會、經濟與政治等資訊，以利輔導學生具備跨文化素養或適應海外實習環境。
2. 學生所屬學系應負實務實習課程規劃、成績考核與實習成果報告等相關事宜。
3. 學生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與實習課程內容須經校系審核通過後，方得同意學生前往實習。
4. 學生實習期間，學系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定期進行各項輔導事宜，如親訪、透過網路社群、電子郵件、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，完成輔導後應進行輔導紀錄。
5. 校系得視實際狀況前往實習機構訪視輔導，實習訪視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課程，應注意下列事項

1. 學生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，並於實習課程期間與結束後，完成各項實習紀錄與成果報告。
2. 有意願參與海外實務實習學生應具備海外實習機構使用之語文能力，並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校系審核通過且由家長簽立同意書後，始得前往實習。
  - (1)海外實習學生應有獨立作業能力，包括自行辦妥出國相關證件及各項準備事宜。
  - (2)海外實習各項費用，包括實習期間之生活、交通、娛樂、通訊、簽證、住宿、保險、醫療等支出，由學生自行籌備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課程若因適應不良，可向所屬學系申請轉任其他實習機構一次；學生若無法轉任或仍無法於第二家實習機構完成實務實習課程者，可由學系安排替代課程或轉介至校內行政單位，並依本校人力資源管理辦法進行管考，通過行政單位考核者始得取得實習學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